

合同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评估、验收、
评价及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NMGZC-G-F-260346-2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法人代表： 吴苏海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6 号

邮编： 010020

传真： 0471-4867371

联系电话： 0471-4867371

乙方：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章建聪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 999 号

邮编： 310014

传真： 0571-85455066

联系电话： 0571-85455066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评估、验收、评价及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346-2）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内政数字〔2024〕98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内政数发〔2026〕11号)有关要求,提供项目评审、评估咨询服务,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论证意见,对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为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提供其他专业咨询服务,包含入库管理、立项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验收管理、评价管理等内容;并出具相应的正式咨询报告、工作清单。

(二) 服务要求:

1. 咨询机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及政务信息化有关要求,从统筹规划、业务协同、数据赋能、安全可靠、应用推广、系统使用实效等方面对项目或系统进行评审、评估、验收、评价及有关咨询服务,并出具详细咨询报告、工作清单。

2. 咨询机构和参评专家应坚持回避制度,不得参加其所属机构或有直接利益关系单位的咨询工作。

3. 咨询机构和参评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名目向项目单位收取委托咨询规定之外的人员报酬和费用。

4. 参与咨询的人员应具备丰富信息化评审评估等经验,咨询期间提供至少 2 名专职人员驻场服务。

(三) 成果形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 2 份 纸质版本 1 份 及其电子版。

(四)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包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止。

(五) 服务质量: 提交正式咨询评估报告后,服务成果通过甲方同意的方式进行验收。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咨询服务的时间、质量进行监督,并审核本合同成果的质量。

2. 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本合同所述成果。

3. 提出具体的服务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4. 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保证质量、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支付费用。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3. 乙方在服务期内严格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的变化,

随时提供相关方案的补充、修改、完善，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交付。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出版或泄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服务信息获得的方式，渠道不会引起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诉讼。如果因此发生对甲方的索赔、诉讼，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6.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咨询服务全部或部份转包给第三人承担。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300000 (税率：6%)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元整)。

结算服务费=所完成的咨询报告服务费用之和；单个咨询报告服务费=单个咨询报告服务计费标准*(1-6%)；单个咨询报告服务计费标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试行)》(内财预(2024)1449号)评审评估服务取费。结算服务费总额不超本合同金额。

(二) 支付方式：分三次付款

1、供应商按批次交付咨询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工作清单并加盖公章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52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2、供应商按批次交付咨询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工作

清单并加盖公章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3、供应商按批次交付咨询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工作清单并加盖公章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三）乙方收款信息

供 应 商 名 称：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 行 号：571913698610001

供应商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纳 税 识 别 号：91330108143047842C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路支行

账 号：15050170662808001760

（五）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

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条款

（一）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甲方全部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调研结果、相关报告、方案、图纸、数据、文件、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保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成员。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对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和成果严格保密，上述项目信息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

2. 乙方仅能将上述项目信息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方透露。

3.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四）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以及前述信息进入公有领域前，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知识产权

乙方最终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即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等。

(二) 本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出具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期限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应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分别承担。

(四) 因本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五) 如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15 天时，未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 乙方对本项目咨询服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超过【5】天仍未响应或经过【3】次修改、补充后提供的咨询服务仍存在错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服务费,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因实施方案成果出现侵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如果甲方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如下费用:

1. 甲方为处理案件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行政处罚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 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书、民事调解书)所规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给他方的精神或经济赔(补)偿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五) 乙方如将甲方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信息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九、通知与送达

(一) 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二) 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函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依其当时合法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呼和浩特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在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